

重複來文(原始收文序號:1012003819,日期:101-05-03 15:56:26)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青青 秘書
電話:02-2737755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lea@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28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網站首頁公告徵求2013年與東歐國家地區之PPP計畫 1件, 101公佈102

國科會與東歐國家PPP作業要點 1件

(101D2008126.DOCX, 101D2008136.DOC) (101D2008126.DOCX、

101D2008136.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徵求2013年本會與東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自1987年起與捷克科學院、保加利亞科學院、波蘭科學院、斯洛伐克科學院及匈牙利科學院分別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期促進雙邊合作研究團隊,因計畫所需之人員交流,作為雙方發展共同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

二、本案作業時程:

(一)申請時間: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9月20日止

(二)公告核定日期:2012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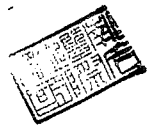
三、請參閱計畫徵求說明及須知,詳如附件。

四、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將同步公告。

正本: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共286單位)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101/05/03
16:11:3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擬定辦法:

- 一. 文上傳公告系統, 登載校首頁公告周知。
- 二. 有意申請者, 請於101年6月1日後登入國科會網站, 上傳申請表件, 至遲於101年9月17日(一)前完成上傳程序。
- 三. 文錄案續辦。

裝

國語學系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2008

秘書處 楊

秘書處 楊

秘書處 楊



線

**本會徵求與捷克、保加利亞、波蘭、斯洛伐克及匈牙利等東歐
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 須知**

101 年 5 月 1 日國合處製

壹、原則及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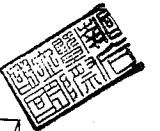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NSC）自 90 年起分別與捷克科學院(ASCR)、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匈牙利科學院 (HAS)、波蘭科學院 (PAS) 及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等五國學術單位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以下簡稱 PPP，期促進與上述國家之間共同合作研究團體中因計畫所需之人員交流合作，作為雙方研究團體共同發展大型研究計畫之育成階段^(備註一)。

貳、補助對象

申請人須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之機構內正式人員。正在執行本會與東歐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在案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參、補助範圍及額度

本會與東歐國家國際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為二年期計畫。本辦法僅供補助因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交流所需之旅費及生活費；經費分擔及每件計畫經費補助上限則依協議有所不同；研究計畫的基本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不在補助之列。



單位	項目	捷克科學院 ASCR 波蘭科學院 PAS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匈牙利科學院 HAS
計畫補助年限		二年期	二年期	二年期
NSC(最高)補助金額		每年 NT 240,000\$	每年 NT 240,000\$	每年 NT 240,000\$
年度新核定數目		2~4	2~5	2
經費補助方式		派遣方補助機票、接待方補助生活費 本會補助國外學者來台旅費上限 新台幣 60,000 元	派遣方補助機票、接待方補助生活費 本會補助斯方學者旅費 800 歐元	派遣方補助機票、接待方補助生活費 本會補助國外學者來台旅費上限 新台幣 60,000 元

備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類別代號如下：

- A. 申請補助博士後或博士生出國研究者；
- B. 申請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者；
- C. 申請補助國外計畫主持人來台從事研究之生活費(或/及)機票者。

肆、作業時程：

申請時間：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核定公告時間：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執行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終結案報告：執行計畫結束後二個月繳交

伍、申請程序

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我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

- 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

-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究計畫」。

-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之 PPP 計畫申請表(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備註二)、英文研究計畫書^(備註三)、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二、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

三、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協議單位相關規定。

陸、評選與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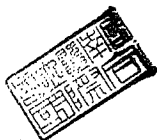
申請案經國科會及協議單位分開獨立審查，須得雙方審查皆通過者始獲補助。

柒、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一、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經費核銷則以執行年度為單位，俟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於規定之期限內檢附原始單據，一方面隨同本會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貴單位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另方面研究人員亦須以線上作業方式填寫報銷資料，經學校作業，以線上送出給本會。

二、前第一項所述原始單據係指—

1. 東歐國家(捷、保、波、斯及匈)：國外訪問人員生活費所需之親筆簽名之收據、我方出國人員之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及手續費單據正本；其中，國外研究人員生活費標準請參考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I203)」，手續費包括證照費及保額 400 萬元為限之旅遊保險費，檢據核實報銷。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該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本會相關作業系統以線上繳交計畫進度報告^(備註四)及(或)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備註五)(單年期或多年期最後一個年度),俾作為本會費用核銷之基礎並據以提供審核第二年補助之參考。

捌、計畫變更

若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如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下年度訪問規劃時,計畫主持人得經線上作業系統向本會提出計畫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惟計畫期限延長以不增加原核定經費為原則並以半年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期計畫延長以3個月為限。

玖、補助經費標準

	捷克科學院 ASCR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波蘭科學院 PAS	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匈牙利科學院 HAS
我方學者	生活費: ASCR 補助 1. 住宿費: ASCR 直接支付 2. 雜費: 507 克朗(26 美元)/人/日, 若住宿含早餐則為 416 克朗(21 美元)/人/日	生活費: BAS 補助 短期訪問 20 天內 1. 住宿費: 25 歐元/人/晚 BAS 有特約旅館 2. 雜費: 40BGN (27 美元)/人/日	生活費: PAS 補助 (一)短期訪問 30 天內 1. 住宿費: PAS 直接支付 160PLN(46 美元)/人/晚 2. 雜費: 90PLN (26 美元)/人/日 3. 當地旅行支出(火車): PAS 直接支付 (二)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 住宿費: PAS 直接支付 1600PLN(460 美元)/人	生活費: SAS 補助 1. 住宿費 上限 40 歐元/人/晚 2. 雜費 26.4 歐元/人/日	生活費: HAS 補助 (一)短期訪問 14 天內 1. 住宿費 HAS 直接支付 2. 雜費: 5000HUF (20 美元)/人/日 (二)長期訪問 14 天以上 1. 住宿費 HAS 直接支付 2. 雜費: 100,000HUF(401 美元)/人/月



	旅費、手續費≤60,000NT: 國科會補助 〔檢據核實報銷〕	旅費、手續費≤60,000NT 國科會補助 〔檢據核實報銷〕	2.雜費：900PLN(259 美元)/人/月 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 PAS 直接支付 旅費、手續費：≤60,000NT 國科會補助 〔檢據核實報銷〕	旅費、手續費≤60,000NT 國科會補助 〔檢據核實報銷〕	旅費、手續費：≤60,000NT 國科會補助 〔檢據核實報銷〕
國外學者	生活費：國科會補助， 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 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 動生活費標準 機票：國科會補助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	生活費：國科會補助， 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 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 動生活費標準 機票：國科會補助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	生活費：國科會補助， 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 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 動生活費標準 機票：國科會補助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	生活費：國科會補助， 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 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 動生活費標準 機票：國科會補助 800 歐元〔檢據報銷〕	生活費：國科會補助， 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 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 動生活費標準 機票：國科會補助 ≤60,000NT 〔檢據核實報銷〕

拾、備註：

- 一、單純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則不適用本計畫。
- 二、各協議下 PPP 申請表格請至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頁(首頁->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參考及下載。
台匈 (表 I011)、台保 (表 I008)、台波 (表 I010)、台捷 (表 I012)、台斯 (表 I014)。
http://www.nsc.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D=7&xq_xCat=L
- 三、英文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 四、計畫進度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

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

五、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符合/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及對 PPP 計畫辦理之建議。

六、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3) 申請資料不全。

七、為掌握雙方合作人員交流資訊，並適時提供協助，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交流活動兩個月之前，填寫 PPP 交流活動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國合處承辦人(clec@nsc.gov.tw) 及駐東歐國家科技組(czech@nsc.gov.tw)，俾即時知會協議機構安排接待事宜。